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b))		票數(概約%)(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84,730,000 (100%)	0 (0%)
2.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84,730,000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所有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協議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協議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5,0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黃錦華先生、文穎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47,5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9%。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525,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77,49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就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